

金鹰国际物业请款审批单		付款方式	
		转账	
业务所属公司	物业集团/项目公司/南通物业	申请日期	2025-03-24
部门	客户服务部	发起人	瞿咏华
费用说明	21088钱葛昊元于2025年2月25日撤场，费用已结清，现搬至21080店铺中，申请将21088的合同履约金3000元，抵扣21080的以下费用：物业费和设备金（2025.01-2025.09）、公摊服务费（2024.12---2025.02）共计2949.84元，剩余50.16元申请退付。	实际收款单位	钱葛昊元
	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业务处理中心
		银行账户	6212261202044479633
项目名称	南通八仙城项目	合同名称	21088钱葛昊元退付合同履约金
请款单编码	WY-NTBXC/WHTQK250053		
合同编码	WY-NTBXC/FY-25-0055		
合同金额（元）	50.16		
合同结算金额（元）	0.00		
累计已付款金额（元）	0.00		
本次申请金额（元）	50.16		
审批栏			
[全部意见]	同意 客户服务部/瞿咏华 2025-03-24 09:38:00 同意 同意 财务管理部/刘晓燕 2025-03-24 11:04:05 同意 同意 工程技术部/王玉明 2025-03-24 11:34:37 同意 同意 总监室/范红玉 2025-03-24 13:02:53 同意		
董事长			